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强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制卫浴配件 34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强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引用大气环境监测报告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鹤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鹤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1 项目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2 宗地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3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25 年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摘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摘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项目投资备案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切削液 MSDS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脱模剂 MSDS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纳污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强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制卫浴配件 34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40784-04-01-4178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和平路 1 号之三		
地理坐标	(<u>112</u> 度 <u>53</u> 分 <u>7.083</u> 秒, <u>22</u> 度 <u>35</u> 分 <u>43.18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Q<1，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设置
规划情况	项目选址用地属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范围内。规划(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用地规模：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六个区块组成，规划分为鹤城共和片区、址山片区两个片区。其中，项目所在片区为鹤城共和片区。 近期规划年限：2021～2035年。 规划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同步提升发展现有印刷包装、家电制造、燃具和摩托制造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家具、纺织服装等落后产业。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址山片区		

	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 ①选址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和平路1号之三，位于鹤城共和片区，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鹤城共和片区内的工业空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共和片区土地利用规划。 ②产业准入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铜制卫浴配件的生产和加工，属于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不属于不得引进和禁止的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含有印染工业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不含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城共和片区产业政策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相符性：项目已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至民族河。符合鹤城共和片区中其他企业工业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 本项目为铜制卫浴配件的生产，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之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条件的要求。
其他符合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性 分 析	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建设项目从事铜锌合金的生产和制造，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上述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和平路1号之三，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②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等。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民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其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合法的。 （3）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和平路1号之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为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编码：ZH44078420001，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Ⅲ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标准，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供水、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通知”中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表1-2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table> <tr> <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td><td>项目属于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不属于文</td><td>符合</td></tr> </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	项目属于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不属于文	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	项目属于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不属于文	符合						

	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件中规定的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和电均由江门市市政供应，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	项目属于空气质	符合

		功能区)	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	符合

		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型油墨等高 VOCs 原辅料。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16%。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相符

	环境 质量 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水体民族河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共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 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用水总量控制在26.7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以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岸线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和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 管控 单元 准入 清单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ZH4407842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
ZH44078420001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区域布局 管控	1-1. 【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选择技术先进、耗水量小、“三废”排放污染轻、附加值高、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入园。 1-2. 【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 【产业/限制类】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新改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电镀工艺生产废水。	1.1、1.3：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2：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能源资源 利用	2-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 【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按要求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2-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 【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3-3. 【水/限制类】园区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受体水质（民族河、共和河、新桥水支流）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时，不得向相应接纳水体新增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接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的除外），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 3-4. 【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5.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3-3: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4: 本项目未涉及 VOCs 3-5: 本项目危废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 【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	4-1: 本项目按要求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	相 符

		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 本项目按要求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号）。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VOCs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VOCs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全面实施工业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等。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不使用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②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五、珠三角地区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 珠三角各地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有关珠三角地区“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要求，优先淘汰由燃煤改造为燃生物质的锅炉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属于生物质锅炉。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文件相关要求。 ③与《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使用电能，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文件相关要求。 ④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	---

	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项目使用电能，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文件相关要求。 ③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类别，未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项目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文件相关要求。 ④与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两高”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评管理要求，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石化、煤电、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两高”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的监督管理，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
--	--

	“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行重点污染物倍量或等量削减。石化等重点行业项目需按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排放总量由相关部门分配，项目符合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文件相关要求。 ⑤与《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整治。蜡膜精密铸造应对蜡膜制芯、熔蜡、蜡回收、脱模等环节产生的 VOCs 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并针对金属熔炼、浇注、模焙烧等环节产生的烟尘应配套湿法净化（如高效旋流板塔、气旋喷淋塔等）等高效处理设施。树脂砂、覆膜砂等铸造应对浇注（高温铁水等与模具中树脂接触，导致树脂挥发、碳化等）、砂再生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同时对金属熔炼、浇注、砂回收等环节产生的烟尘应配套湿法净化（如高效旋流板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除尘（如脉冲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等高效治理设施。压铸应配套湿法净化（如高效旋流板塔、气旋喷淋塔等）、油雾捕集（如静电除油）、干式过滤等设施对金属熔炼、脱模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和含油烟气进行收集治理，如已有活性炭设施，可在干式过滤后保留作为补充。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严禁采用敞开式、大风扇通风等作业方式。 本项目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对废气进行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鹤山市强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和平路 1 号之三（中心坐标为东经（E）112°53'7.083"，北纬（N）22°35'43.184"），项目租赁鹤山市国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铜制卫浴配件的生产和加工，预计年生产铜制卫浴配件 3400 吨。项目的建成在增加地方税收的同时，又可以解决邻近村民就业，此项目发展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

3、工程组成

本项目使用车间三，其占地面积2000m²，总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主体建筑		建筑物名称	具体情况及用途
		生产车间	层高 10.2m，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设置浇铸区、熔融区、机加工区、装配包装区、原料仓、成品仓、危废仓、固废仓、办公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原料存放，面积 120m²
		成品仓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成品存放，面积 150m²
		固废仓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固废暂存，面积 50m²
		危废仓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危废暂存，面积 1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行政办公
		配电房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生产车间电力分配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熔融废气、浇铸废气、抛光废气	废气经收集至“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最后集中到一条烟筒排放（DA001），烟筒高度为 15m。

噪声	机械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仓中。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妥善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约10m ² ），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2-2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图片
1	铜制卫浴配件	3400	吨/年	

5、主要原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预计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性状	包装方式/规格
1	铜锌合金锭（新料）	3440	25	固体	散装
2	润滑油	0.5	0.2	液体	25kg/桶
3	切削液	0.05	0.05	液体	25kg/桶
4	脱模剂	0.34	0.25	液体	500ml/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脱模剂：脱模剂是为防止成型的制品在模具上粘着，而在制品与模具之间施加一层隔离膜，以便制品很容易从模具中脱出，同时保证制品表面质量和模具完好无损。根据企业提供的脱模剂 MSDS 可知，脱模剂成分为水（65%）、添加剂（10%）、中性硅油（5%）、合成脂（20%）组成。添加剂、中性硅油各成分在高温熔铸过程中均会全部挥发，故本脱模剂挥发分为 15%（添加剂 10%、中性硅油 5%），脱模剂密度为 0.6-0.8g/cm³。脱模剂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情况评审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181 号）规定，以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一般情况下认为 VOCs 含量小于 20% 的原辅材料，因此脱模剂属于低 VOC 含量原辅料。

水性切削液：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溶性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精制基础油、油酸等。为黄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5%水溶液 pH 值为 8.5-9.5，比重约 0.95（25℃）可任意比例溶于水。

润滑油：为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15℃）为 0.871g/cm³，不溶于水，沸点 293℃，对机器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2-4 物料平衡表

原料	年用量（t/a）	产物	年产量（t/a）
铜锌合金锭	3440	铜制卫浴配件	3400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34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34
/	/	炉渣	27.828
/	/	烟尘	12.172
合计	3474	合计	3474

6、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台)	备注
----	------	------	--------	---------	----

1	熔融区	熔融	中频电炉	8 台	线圈内径 1170 毫米，高 1155 毫米
2	熔融区	熔融	冷却塔	4 台	/
3	实验室	检验	钻台取样机	2 台	/
4	实验室	检验	磨样机	1 台	/
5	实验室	检验	光谱化验机	1 台	/
6	机加工区	辅助	空压机	5 台	/
7	浇铸区	浇铸	模具	110 套	金属模具
8	机加工区	机加工	机床	10 台	/
9	机加工区	机加工	车床	10 台	/
10	机加工区	机加工	磨床	6 台	/
11	机加工区	机加工	钻床	6 台	/
12	机加工区	机加工	铣床	3 台	/
13	机加工区	机加工	冲床	10 台	/
14	机加工区	抛光	抛光机	12 台	/

表 2-6 项目产能匹配表

设备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炉)	生产时间 (h/炉)	工作时间 (h/a)	单台生产能力 (t/a)	设备数量	合计生产能力 (t/a)	产能要求 (t/a)	利用率
中频电炉	卫浴配件	5.8	30	2400	464	8	3712	3400	91.5%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炉每炉工作时长为 30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聘请员工人数 24 人，不设食宿，每天工作 10 小时（其中电炉工作人员为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用能规模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280 万度/年

9、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项目的用水主要用于员工正常的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等，由市政管网提供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 24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不设置饭堂和宿舍，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国家行政机构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

②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 4 台冷却塔为设备提供间接冷却用水，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60\text{m}^3/\text{h}$ ，冷却塔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720000\text{m}^3/\text{a}$ 。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1.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200\text{m}^3/\text{a}$ 。冷却塔对水质无要求，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③切削液稀释用水

使用切削液需要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t 切削液:19t 水。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05\text{t}/\text{a}$ ，计算出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0.95\text{t}/\text{a}$ 。

④喷淋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气旋喷淋塔，用于废气处理，单台储存水量为 1m^3 ，则喷淋塔单次总装水量为 1t。项目喷淋塔配套设 1 台水泵，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液气比为 $0.1\sim 1.0\text{L}/\text{m}^3$ ，项目喷淋装置的液气比为 $0.5\text{L}/\text{m}^3$ ，项目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29500\text{m}^3/\text{h}$ ，则本项目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 $147.5\text{m}^3/\text{d}$ （ $44250\text{m}^3/\text{a}$ ）。本项目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 P57-“对于建筑物空调、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的循环水量的 1~2%”，则本项目取值 2%计算，则喷淋塔补水量为 $2.95\text{m}^3/\text{d}$ （ $885\text{m}^3/\text{a}$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三个月后需进行更换，即每年更换 4 次，则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text{t}/\text{a}$ （ $0.013\text{t}/\text{d}$ ），收集后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则本项目喷淋塔总的用水量为 $2.963\text{m}^3/\text{d}$ （ $889\text{m}^3/\text{a}$ ）。

（2）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a}$ (即 $0.72\text{m}^3/\text{d}$)。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喷淋废水

喷淋塔废水由喷淋塔循环水池更换产生，根据前文，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a}$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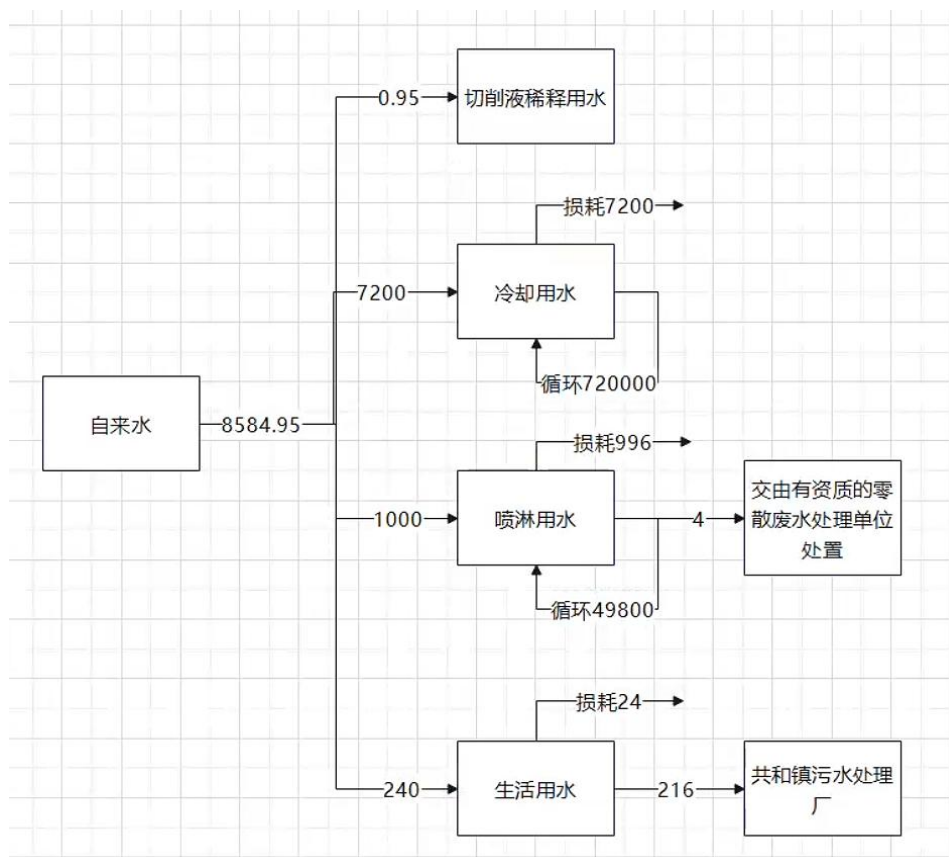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0、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厂房内划分为生产区及办公区，生产区分为熔融区，浇铸区，机加工区，装配包装区，原料仓，成品仓，危废仓，固废仓，配电房，实验室，工具间。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域分隔设置，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房内布局基本合理。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设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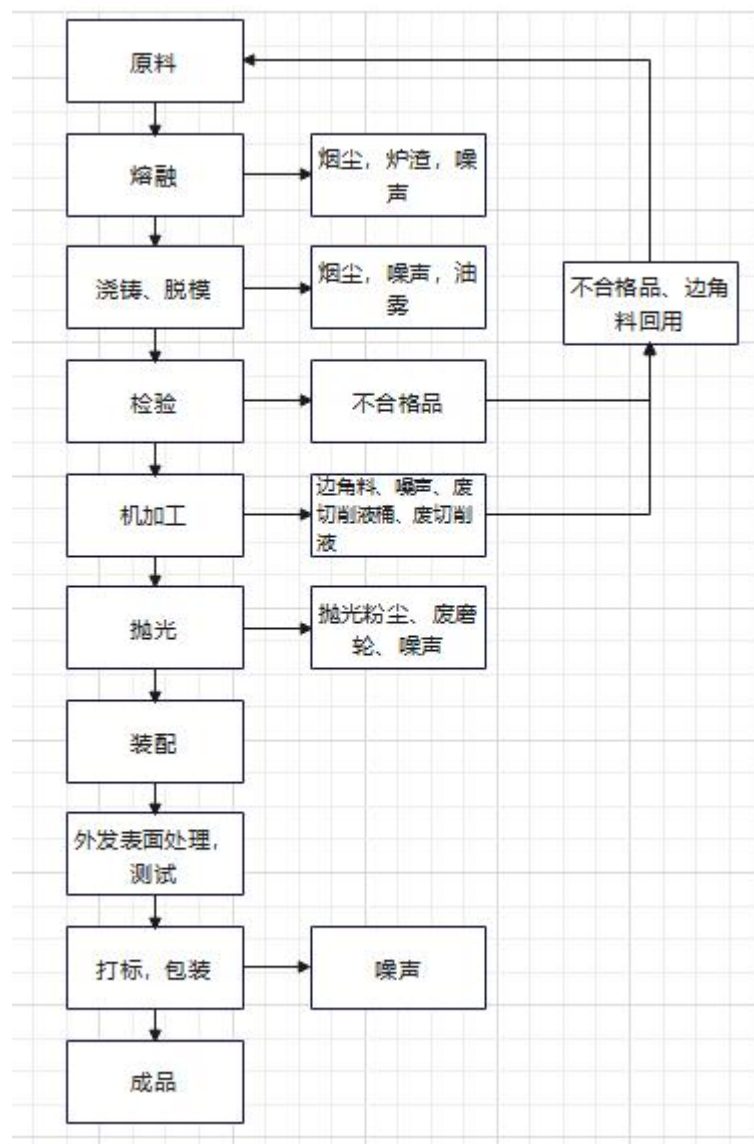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熔融：将铜锌合金锭放入熔炉中进行熔融，工艺温度约 900~1100℃，设备采用间接循环水进行控温，升温时间约为 8-9 小时，熔化时间约为 2-3 小时，

制成金属液体时根据经验工人搅拌并处理炉中杂物。工人用专用的炉具把杂物捞起，反复投料并将杂物捞起后进行静置，用专用炉盖把石墨坩锅盖起来，进行高温加热。此工序会产生烟尘、炉渣、噪声。

（2）浇铸、脱模：浇铸前需在模具表面喷一层脱模剂以便脱模。采用专用高温设备把金属液体排出，用专用模具装起，自然冷却达到一定时间成型。冷却后对产品进行脱模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烟尘、噪声、非甲烷总烃。

（3）检验：使用实验室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原料重新熔融。

（4）机加工：经过车床等设备机械加工过程制出各种卫浴配件。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噪声、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桶。

（5）抛光：使用高速旋转的磨轮压向工件，使磨料对工件表面产生滚压和微量切削，从而获得光亮的加工表面。此工序会产生抛光粉尘、废磨轮、噪声。

（6）装配：人工对其进行组装。

（7）外发表面处理，测试：外发进行表面处理，测试。

（8）打标，包装：对产品进行打标，包装，包装后的产品入库储存。

5、产污环节

项目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cr、BOD ₅ 、SS、氨氮
		喷淋废水	喷淋	/
2	废气	熔融废气	熔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粉尘	废气处理	/
		炉渣	熔融	炉渣
		废模具	熔融	/
		废磨轮	抛光	/
		边角料	机加工	/

			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机加工	切削液、金属屑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切削液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修	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设备运行、维修	润滑油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设备运行、维护	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和《关于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批复》（江环局〔1997〕12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1) 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本报告引用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鹤山市生态环境局网上，网址为 (http://www.https://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429418.html)，发布的《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鹤山市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m}/\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优良天 数比例 (%)
鹤山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达标	9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6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42	7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0	1.1	27.5	达标	
	O _{3-8H}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5	96.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24	80	达标	

备注：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根据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的《鹤山市 2025 年环境质量年报》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鹤山市)测点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臭氧等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补充现有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市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湖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SY-23-1121-LJ33 其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2，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监测点位 1	TSP	24 小时平均	东北	90

表 3-3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参考限值
		TSP 日均值	
监测点位 1	2023-11-21	0.115	0.300
	2023-11-22	0.151	
	2023-11-23	0.126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尾水经排水渠汇入民族河。

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民族河及共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民族河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 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83400.ht ml)该河段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江河水质监测信息摘取 <table><tr><th>河流名称</th><th>所在河流</th><th>考核断面</th><th>水质目标</th><th>水质现状</th><th>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th></tr><tr><td>沙冲河</td><td>沙冲河干 流</td><td>为民桥</td><td>III</td><td>III</td><td>--</td></tr></table> 监测结果表明，现状水环境功能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 《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 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的相关规定，本 项目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 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期间和正常营运期间通过加强对危险物质的管理，对可能发生泄 漏事故的风险源铺设防渗层并配套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可认为不存在土壤、地 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无需 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 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河流名称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沙冲河	沙冲河干 流	为民桥	III	III	--
河流名称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沙冲河	沙冲河干 流	为民桥	III	III	--								
环 境 保 护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敏感点名称</th><th>性质</th><th>人数</th><th>相对</th><th>距项目边界距离</th><th>保护等级</th></tr></tabl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人数	相对	距项目边界距离	保护等级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人数	相对	距项目边界距离	保护等级							

目 标				(人)	方位	(m)	
	1	奕隆村	村庄	900	北	170	大气二级
	2	金龙村	村庄	50	东北	460	大气二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使用购买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土地已平整，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 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1、熔融、浇铸、抛光废气 熔融、浇铸、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有组织执行的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	kg/h			
	颗粒 物	30	15m	3.5	5.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非甲	80	/	/	≤6 (1h 平均浓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烷总 烃				度) ≤20(任意一次浓 度)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其高度为 12.8m)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 (二) 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table> <tr> <th>排放口</th><th>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 <tr> <td>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able> (三)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排放口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排放口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总量 控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污水																			

制 指 标	处理厂，不需另外申请。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建议按 VOCs 分配总量。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1190t/a（有组织 0.0774t/a，无组织 0.0416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另设固废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包装垃圾和噪声。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则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计算 本项目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即 0.8m³/d）。排污系数为 0.9，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³/a（即 0.72m³/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 序 / 生</th><th rowspan="2">装 置</th><th rowspan="2">污 染 源</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 放 时</th></tr><tr><th>核 算</th><th>废 水</th><th>产 生</th><th>产生 量 t/a</th><th>工 艺</th><th>效 率 %</th><th>核 算</th><th>废 水</th><th>排放 浓度 mg/L</th><th>排放 量 t/a</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工 序 / 生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核 算	废 水	产 生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废 水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工 序 / 生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核 算	废 水	产 生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废 水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产线				方法	产生量 m³/a	浓度 mg/L				方法	排放量 m³/a			间 h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240	250	0.06	三级化粪池	50	物料衡算法	216	125	0.027	3000
			BOD ₅			150	0.036		50			75	0.016	
			氨氮			20	0.0048		10			18	0.004	
			SS			150	0.036		60			60	0.013	
备注：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BOD ₅ :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②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cr:50%、BOD ₅ :50%、SS:60%、氨氮:10%。														

（2）喷淋废水

喷淋塔废水由喷淋塔循环水池更换产生，根据前文，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4m³/a，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置。

2、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产生量为216m³/a，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BOD₅、CODcr、氨氮，经过常规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3、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庄头村，主要接纳铁岗工业区、工业区东区、西区和共和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现状主要收集部分铁岗工业集中区的生活污水和排入共和河沿岸的部分生活污水，现状处理能力为1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A\A\O式MBR+人工湿地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该污水处理厂已于2007年7月正式投产运行，投产以来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

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指标较严者。目前，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处理量约8000m³/d，剩余处理量约为2000m³/d，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借助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共排水216m³/a，约0.72m³/d，占污水厂运营能力的0.0072%，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再处理，不会对污水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4、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4m³/a，0.33m³/月，小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的零散工业废水。因此项目的生产废水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

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依托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6、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已达标，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污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是 否 达 标
				核 算 方 法	收 集 效 率 %	产 生 废 气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气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熔 融、 浇 铸	中 频 电 炉	DA001	颗 粒 物	排 放 系 数 法	95	2950 0	163.3 249	4.81 81	11.5 634	气旋 喷淋 塔+ 干式 过滤 +静 电除 油	95	是	排 放 系 数 法	2950 0	8.166 2	0.240 9	0.5782	2400	是
		无组织			/	/	/	0.25 36	0.60 86	加强 车间	/	/		/	/	0.253 6	0.6086	2400	是

										通风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系 数法	50	2950 0	0.840 4	0.02 4792	0.05 95	/	/	是	排放 系数 法	2950 0	0.840 4	0.024 792	0.0595	2400	是
		无组织			/	/		0.02 4792	0.05 95	/	/	/		/		0.024 792	0.0595	2400	是
抛 光	抛 光 机	DA001	颗 粒 物	排放系 数法	60	2950 0	10.21 51	0.30 13	0.90 40	气旋 喷淋 塔+ 干式 过滤 +静 电除 油	95	是	排放 系数 法	2950 0	0.510 8	0.015 1	0.0452	3000	是
		无组织			/	/	/	0.20 09	0.60 27	加强 车间 通风	/	/		/	/	0.200 9	0.6027	3000	是
合计			颗 粒 物	/	/	/	/	/	13.6 787	/	/	/	/	/	/	/	1.8347	/	/
			非	/	/	/	/	/	0.11	/	/	/	/	/	/	/	0.1190	/	/

	甲烷 总 烃						90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熔融、浇铸废气 项目熔融、浇铸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熔融、浇铸烟尘(颗粒物)。项目烟尘主要是熔融工序产生，对于产生量较少的浇铸烟尘仅作定性分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58kg/t-产品。项目铜锌合金总产能为 3400t/a,则熔融、浇铸烟尘产生量为 12.172t/a。 (2) 抛光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铜锌合金年用量为 3440 吨，其中需抛光数量占总量 20%，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507t/a。 (3) 脱模废气 项目在每次铸造前，需要向模具喷洒脱模剂，以保证铸件顺利脱模。脱模剂在成型过程中受热蒸发/挥发，从而产生脱模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 MSDS（附件 9），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65%)添加剂(10%)、中性硅油(5%)、合成脂(20%)，因此脱模废气大部分为水蒸气，同时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脱模剂在使用过程中按除水以外全部挥发计算，则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35%，项目水性脱模剂用量 0.34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119t/a。其排放速率为 0.1823kg/h。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由于其排放速率未达到排放限值，因此收集后不设处理设施，直接排放。 收集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烟尘收集治理设计方案，建设单位设置封闭式加料口，加料时打开加料门，加完物料后关闭锁紧，整个熔融过程处于密闭状态，烟尘经直连的排气口抽出。
--------------	---

喷涂脱模剂过程中，于喷涂工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四周进行围挡，仅设一面为工作面，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其收集效率为 50%。

抛光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参照《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通风除尘》1988 年 03 期)，通过对采用示踪剂实验排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实验应用于对有害气体、烟气、蒸汽的评价)，根据文中表 3 的实验结果,罩口风速在 1.0m/s 的捕集效率在 20.1%(罩口距离污染源产生点位 1500mm)~78.3%(罩口距离污染源产生点位 300mm)，且罩口风速越大，效率相应提高。根据项目情况，罩口距离污染源产生点位约 300mm，罩口收集风速>1.0m/s，本次评价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取 60%。



图 4-1 抛光机参考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8 台中频电炉，每台设备设置 1 个直径 800mm 的风管口，每个风管烟气流速为 1.4m/s，则每根管抽风量为 2533m³/h，则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20264m³/h。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效率为 95%。

项目拟在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上部伞形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W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W----罩口的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_x=0.25\sim 2.5\text{m/s}$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表 4-3 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设计参数表

设备	罩口 尺寸 (m)	罩口 长度 (m)	集气设施至污 染源的距离 (m)	控制 风速 (m/s)	单个集气 设施风量 (m³/h)	集气设 施数量 (个)	风量 (m³/h)
抛光机	0.5*0.5	0.5	0.3	0.5	270	12	3240
喷涂工位	0.5*0.5	0.5	0.3	0.5	270	4	1080

综上可得，项目收集废气风量合计为 24584m³/h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DA001 设置风量约为 29500m³/h。

所有废气经收集后一并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高为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处理措施效率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治理熔融、浇铸、抛光废气。

水喷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油雾净化器及喷淋塔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分别为 90%、85%，本项目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保守取 95%。

3、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高为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应加强运营管理，切实落实废气相关环保措施，定期巡查和维修风机、风管处理装置，避免出现漏风现象和故障情况，从而避免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对环境产生影响。

4、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废气治理效率由下降为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熔融、浇铸、抛光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54.1996	5.1194	≤1	暂停生产，及时维修废气设备

5、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经度	纬度								
有组 织废 气	DA001 废气排 放口	112.885 124	22.595 275	一般 排放 口	15	0.8	25	颗粒物参照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 年
无组 织废 气	/							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 界 （上风 向 1 个、下 风 向 3 个监测 点）	颗粒物、 NMHC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为中频电炉等，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85dB（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距声源 1m 处声级范围 dB（A）	持续时间
	1	中频电炉	8	80	2400
	2	冷却塔	4	85	3000
	3	空压机	5	85	3000
	4	机床	10	80	3000
	5	车床	10	80	3000
	6	磨床	6	80	3000
	7	钻床	6	75	3000
	8	铣床	3	75	3000
	9	冲床	10	75	3000
	10	抛光机	12	75	3000
	2、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振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本项目按照 30dB（A）进行计算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方法，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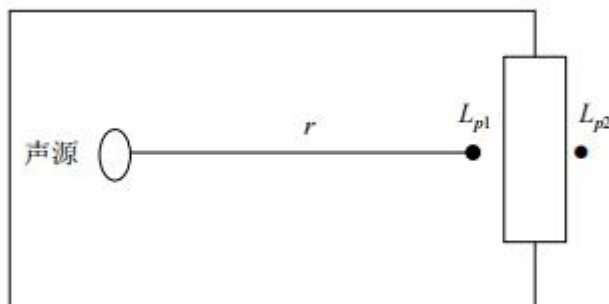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n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7 主要设备源强及其与边界最近距离

项目	北	南	西	东
合成等效源强	98.59dB (A)			
隔声量	30dB (A)			
设备距离边界的最近距离 (m)	10	50	6	6
边界贡献值, [dB (A)]	78.59	64.61	83.03	83.03
室外声压贡献值[dB (A)]	42.59	28.61	47.03	47.03
注: 本项目每天工作 10 小时; 项目 50 米内无敏感点, 故不进行声现状监测。				

从上表可以看到,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 项目四周边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 (A)、夜间 ≤ 55 dB (A)]。

4、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 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 基础减振, 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设置降噪标准, 严禁鸣笛, 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④厂区周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 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工作, 种植绿化不仅有降噪作用, 还兼有绿化美化环境的功能。

⑤车间内员工应合理使用耳塞。防声耳塞、耳罩具有一定的防声效果。

根据耳道大小选择合适的耳塞，对高频噪声的阻隔效果更好。合理安排劳动制度。工作日宽余抽时间休息，休息时间离开噪声环境，限制噪声作业的工作时间，可减轻噪声对人体的危害。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和距离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2 和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侧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2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34t/a	回用于生产
		炉渣		27.828t/a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粉尘		11.844t/a	
		废模具		4.5t/a	
		废磨轮		0.1t/a	
		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0.01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桶		0.001t/a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及手套		0.1t/a	
		废润滑油桶		0.1t/a	
		废润滑油		0.2t/a	

1、固废排放源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炉渣产生量为 27.82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03 炉渣”中的“非特定行业”，细分代码为 900-099-S03，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收集的粉尘渣。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11.84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细分代码为 900-099-S59，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占产品量 1%，产生量为 34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为不经过贮存或堆

	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属于固废。 ④废模具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细分代码为 900-001-S17，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⑤废磨轮 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磨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细分代码为 900-099-S59，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 2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员工产生垃圾量按每日每人 1kg 计算，则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7.2t/a，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废润滑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及设备日常检修、维护的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则该工序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需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废润滑油桶：
--	---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桶，其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桶，其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本项目在机加工中会有少量的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年产生量约 0.0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号：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0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t/a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交 危险废 物处理 资质单 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t/a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1t/a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1t/a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不定期	T/In	

	5	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HW09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6-09	0.01t/a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不定期	T,I	
--	---	-----------------	------------------------------------	------------	---------	------	----	-----	-----	-----	-----	--

备注：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存储措施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及手套	不同危废分类分区放置、防雨、防渗、防漏	北侧	约10m ²	袋/桶装	10t	一年
2		废润滑油				桶装		
3		废润滑油桶				堆放		
4		废切削液桶				堆放		
5		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桶装		

2、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厂区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发生恶臭、滋生蚊蝇等。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并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贮存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间，产生的液体危废如废机油等放置在容器中，废活性炭等也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
--	---

	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不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废机油贮存的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废机油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油桶，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裙角或围堰预防废拉丝油出现意外泄漏，油桶区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油桶区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第十条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
--	---

	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环保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三级化粪池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以及厂区地面水泥硬底化处理，项目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所以可认为不存在污水垂直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
--	---

(2) 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

经调查和企业介绍，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

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在堆存过程中即使泄漏一次泄漏量也较少，且容易被发现而清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3) 废气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的污染物项目，而且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没有超标，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再经扩散、降解等作用后，沉降到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较少，且项目周围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可认为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和设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出现厂区内各类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分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①对三级化粪池所在区域采取防渗措施，以防废水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及时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危废暂存间，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做好废气的收集、治理，减少项目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①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铜锌合金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表 4-12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 t	临界值(Qn), t	Q 值
润滑油	附录 B.1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切削液	附录 B.1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附录 B.1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废切削液及 沾染切削液 的废金属屑	附录 B.1 油类物质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304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废润滑油属于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计得 $Q=0.000304<1$ ，故项目不进行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和仓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应配备沙包、木糠等堵漏和吸附的应急物资，派专人巡查。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⑥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

能正常使用。

（4）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治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气旋喷淋塔+ 干式过滤+静 电除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消声减震、建 筑隔音、加强 操作管理和 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三级化粪池所在区域采取防渗措施，以防废水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 水。			

	②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及时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危废暂存间，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做好废气的收集、治理，减少项目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应配备沙包、木糠等堵漏和吸附的应急物资，派专人巡查。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⑥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强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制卫浴配件 3400 吨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行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以下无正文内容)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廖文凤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0814t/a	0	3.0814t/a	+3.0814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190t/a	0	0.1190t/a	+0.1190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16t/a	0	216t/a	+216t/a
	CODcr	0	0	0	0.027t/a	0	0.027	+0.027t/a
	BOD ₅	0	0	0	0.016t/a	0	0.016	+0.016t/a
	SS	0	0	0	0.004t/a	0	0.004	+0.004t/a
	氨氮	0	0	0	0.013t/a	0	0.013	+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2t/a	0	7.2t/a	+7.2t/a
	炉渣	0	0	0	27.828t/a	0	27.828t/a	+27.828t/a
	除尘器粉尘	0	0	0	11.844t/a	0	11.844t/a	+11.844t/a
	废模具	0	0	0	4.5t/a	0	4.5t/a	+4.5t/a
	废磨轮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